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04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3 年 2 月 22 日召開「有關本市平鎮區南平路二段 513 巷禁行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主旨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3.02.27 桃交安字 113001295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唐英峰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307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30012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2月22日召開「有關本市平鎮區南平路二段513巷禁行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3年2月5日桃交安字第1130007964號函暨本市平鎮區公所113年1月31日桃市平工字第11300044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鎮興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許榮博
3/7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南平路二段 513 巷禁行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時間：113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三、地點：平鎮區南平路二段 526 號（萊爾富便利商店平鎮平德店）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- 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巡佐	曹峻華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陳伯修
桃園市平鎮區鎮興里辦公處	里長 里幹事	黃志杰 李家宏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總幹事	陳建仁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技士	唐英峰

單位	職稱	姓名
參與民眾		鄧智宇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紀錄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南平路二段 513 巷禁行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時間：113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三、地點：平鎮區南平路二段 526 號（萊爾富便利商店平鎮平德店）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紀錄：唐英峰
- 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- 六、會勘紀錄及決議事項：
 1. 本案係依據本市市政信箱民眾反應南平路二段 513 巷的車道相對狹窄，有較多大貨車借由此路通往桃園市楊梅區日新街，會車不易，爰辦理本次會勘討論。
 2. 經現場會勘與會人員討論後，平鎮區南平路二段 513 巷目前因有建案興建中，現有進出建案工地的車輛，非屬通過性車流，且尚有部分割稻機具之載運車輛出入之需求，經與出席民眾說明後，決議暫維持現況，不管制大貨車通行。
- 七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30 分